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 四 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全	四	彈性課程安排每週 1 節	全學期	<u>任一年級</u>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、自然與生活 科技、語文、社會領域	1、2、 3、6、 8、21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四	自然與生活科技	11、 12、13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、綜合領域	2、3、 4、5、 9、11、 13、19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課 程或活動至少 4 小 時
	下	四	綜合領域	1、2、5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、健康與體育 領域	3、4、 9、11、 13、19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	下	四	健康與體育、綜合領域	1、2、 5、15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	1、5、 7、15、 17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時 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下	四	學校行事	3、9、 11	
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、健康與體育	5、7、 15、1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下	四	學校行事	9、11	
資訊教育(必辦)	全	四	彈性課程安排每週 1 節	全學期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四	健康與體育領域	8、9、 10、 11、 12、13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四	綜合領域、健康與體育 領域	3、4、 9、11、 12	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全	四	學校行事	上:1 下:2、 7、8	
品德教育(融入)	全	四	語文、綜合領域	上:7、 8、9、 10	
高齡教育(融入)	全	四	健康與體育、綜合領域	上:7、 11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全	四	語文領域	上: 11、 12、13	
海洋教育(融入)	全	四	自然與生活科技	上:6、 7 下:6	
人權教育(融入)	全	四	語文、綜合、健康與體育 領域	上:1、 2、4 下:2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四	學校行事、語文、健康 與體育領域	1、2、 3、4、5	
	下	四	語文、健康與體育	2、3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全	四	學校行事	上:1、4 下:3、6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全	四	學校行事	上:2、 3、4、 6、8、	

				10 下:2、 11、 12、 13、 14、 15、 16、 18、21	
--	--	--	--	---	--